

抗惡法 反「送中」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參與民間反「送中」大遊行回應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新聞稿

本會極為關注特區政府就修訂逃犯條例提出各項的立法建議，重申各項立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有關保障基本人權的規定。早於本年3月上旬，本會已就有關公眾諮詢作出回應，當中批評特區政府諮詢倉促、急就章修例且欠全面研究、認為法院不易就其他司法區公平審訊問題進行把關，並提出政府主導拘捕及移交權力下易引起政治質疑等問題。¹

其後，政府在3月下旬提出修訂建議，包括剔除九項原於移交逃犯所涉罪行列表中的與商業有關罪行，並將申請引渡的門檻，由最初建議可判監1年或以上罪行，提高至可判監3年或以上的公訴罪行才適用。直至5月30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公佈進一步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當中包括：提高移交逃犯的門檻，將可移交的逃犯涉及罪行刑期，由原建議的3年增至7年或以上；規定向特區政府提出引渡請求的國家或地區，必須要由當地的中央機構提出，以中國大陸為例，必須是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以及在協議中加入保障被移交人士的基本人權的條文。

然而，上述兩次修訂建議仍未能回應社會各界的憂慮。過去三個多月，市民大眾、法律專業人士、台灣當局，乃至外國代表，均對有關立法深表憂慮，要求當局擱置立法。為此，本會今日與一眾弱勢社群(包括：基層家庭、劏房居民、新移民、露宿者、更生人士、長期病患者等)響應民間社會的呼籲，一同參與反「送中」大遊行，要求特區政府擱置修訂逃犯條例，採取「日落條款」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並就修訂進行不少於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商討長遠如何與中國及其他國家訂立各項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本會主要意見如下：

1. **修例建議難釋公眾憂慮：**政府是次的修訂建議無助釋除市民及社會大眾對修訂逃犯條例後對削弱本港一國兩制及人權保障的疑慮；原因是提出移交申請的國家或地區，若其人權狀況欠佳且司法制度不公，仍可以對「被要求移交人士」涉及可判處刑期較高(七年或以上)的罪行，而提出移交申請；同理，縱使新建議規定由當地的中央機構提出，最終仍難以保障被要求移交人士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權益。事實上，過去二十多年中港兩地遲遲未有訂立移交逃犯協議及中港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當中涉及很多問題(例如：擔心內地司法制度不公、法律程序未能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擔心內地政府藉移交逃犯制度打擊在港異見人士等)，是次修例未有處理以上問題，令公眾憂慮政府是否借今次修例，容讓內地執法部門引渡在港的異見人士或其他政權不受歡迎人士，儼如進行另一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國家安全立法。
2. **急就章修例欠全面研究及諮詢：**是次政府提出修例建議，只進行不足三星期(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3月4日)²的意見搜集，明顯非常匆忙，不利公眾詳細討論。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茲事體大，特別是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個法律制度、法律概念、政府對法治觀點的理解均迥異的地方(例如：香港強調司法獨立、程序公義、法治(rule of law)；中國大陸強調「以法治國」(rule by law)，將法律視為武器，佔領「法治制高點」³)，在訂立移交逃犯及法律協助事宜，務必進行全面研究(例如：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視本港現行法例及外國實施情況)及公眾諮詢。

¹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特區政府建議優化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之意見書 (2019年3月4日) https://soco.org.hk/soco_past/publication/press_release/crc/2019/pr_2019_3_4.docx

² 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面的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新聞公報 (2019年2月13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2/13/P2019021300331.htm?fontSize=1>

³ 習近平：決不能走西方司法獨立路 參與國際事務須佔「法治制高點」(明報新聞網, 2019年2月16日) <https://news.mingpao.com/ins/%E5%85%A9%E5%B2%B8/article/20190216/s00004/1550297470687/%E7%BF%92%E8%BF%91%E5%B9%B3-%E6%B1%BA%E4%B8%8D%E8%83%BD%E8%B5%B0%E8%A5%BF%E6%96%B9%E5%8F%B8%E6%B3%95%E7%8D%A8%E7%AB%8B%E8%B7%AF-%E5%8F%83%E8%88%87%E5%9C%8B%E9%9A%9B%E4%BA%8B%E5%8B%99%E9%A0%88%E4%BD%94%E3%80%8C%E6%B3%95%E6%B2%BB%E5%88%B6%E9%AB%98%E9%BB%9E%E3%80%8D>

本會建議

1. **消除爭議擱置修例：**由於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社會廣泛爭議及強烈反對，再者，立法會早前亦未能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政府提出的草案，令公民及立法議會難以仔細討論各項修訂建議。由於茲事體大，本會認為現階段政府應擱置立法修例，整合社會各方意見再從長計議。
2. **責成法改會研究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展開公眾諮詢：**當局應就香港與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地區訂立全面的刑事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協議，這長期安排較能全面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亦有助全面地檢視協議雙方的法律制度、容讓公眾及立法議會有更全面討論，有助建立更完善的中港兩地法律合作框架。為此，當局應委託法改會就上述課題進行研究，並展開為期不少於六個月的公眾諮詢。
3. **引入「日落條款」處理台灣殺人案：**特區政府指出修例的原來目的是處理台灣殺人案件，本會建議當局宜先採取局部立法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為該案的一次性的引渡進行臨時和局部性修例並訂下「日落條款」(sunset clause)，訂立法律失效日期，確保當局建議的修例僅處理今次涉及台灣的個案，避免類似安排適用於日後的案件。此舉既可與台灣執法部門迅速處理上述案件，同時亦避免破壞原有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制度，更可釋除公眾對當局建議或導致異見者被移送至中國內地受審的疑慮。
4. **加強對被移交人士的程序保障：**未來訂立的中港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移交逃犯協議，除了包括現有各項保障涉案人士的個人權利保障及法律程序保障外，因應本港社會對中國大陸法律制度的憂慮，當局應訂立更多程序保障機制(procedural safeguard)，包括：明文立法規定當事人被移送後被拘留最法定最長時限、被移送後不可另行被檢控其他新罪行、移交後須向被請求方通報個案具體刑事處理程序及審訊結果、確保為被引渡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可獲安排被請求方的官員或當事人的原居地之政府代表及家屬進行探訪等。
5. **維持現行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機制：**保留現行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並繼續交由立法議會討論，以助立法機關在法院介入前把關，審視請求刑事司法協助或請求移交逃犯之國家，其申請是否等保障當事人基本人權；但須同時明文規定案件需在保密及不向外間披露的原則下進行，避免出現所謂驚動逃犯潛逃的情況。
6. **商討訂定長期移交協議機制：**由於中港移交逃犯及移交正在服刑人士均屬重大人權及法律政策課題，特區政府應恢復與中央政府商討，研究如何在充份保障基本人權及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訂立公平的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長期協議。此外，由於各項建議的人權保障程序，均需要內地部門配合，實踐上內地機關或未能配合亦缺乏法律制約，可見相應監督機制極為重要。同理，中國早於一九九八年已簽署加入(signed)《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至今逾二十年仍未確認實施(ratify)；中國政府應盡快確認實施公約，體現承諾恪守人權公約的決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